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大綱」)及公司章程(「章程」)(根據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須待上市日期方可作實生效)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考慮到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中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公司章程

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述如下: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1人,且不得多於13人。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章程、《公司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當時的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以其不時決定的特定方式,按特定條款,在擁有特定權利的情況及受特定限制的規限下,向特定人士指定、重新指定、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折扣發行;且可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並發行賦予持有人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性質相似的證券,且董事會可就此預留適當數目的當時未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授出任何期權時,凡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向其配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向其就股份授出任何期權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可行者,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本公司就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作出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認股權證而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僅於符合《公司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時作出。根據《公司法》及章程, 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間,確認獲配發人為其他 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並可能授予任何獲配發人部分權利,以根據董事可能認為合適實施之 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可獲本公司批准的一切權力,並可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可獲本公司批准的一切行為和事宜(即使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和事宜)。

(iv)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支付款項或付款以作為有關對價(並非有關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章程載有限制向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的條文。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有關兼任期及條款(條款受章程規限)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因擔任任何其他的受薪職位或崗位而收取的任何薪酬(不論為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應為任何其他章程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酬金。董事可持續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在章程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或致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獲予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將其中一名董事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利,即使該董事可能會或即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並於行使該等投票權利時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 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

因此失效,且以上述方式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其擔任有關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藉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如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其須於該合同或安排的訂立事項首次獲提呈考慮的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有關的利益關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有或已開始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 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 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為之承擔全部或 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 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按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關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員工相關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會從中受益)、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士類別所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薪酬

董事會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為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各董事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已招致或預期會招致的全部必要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如任何董事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定居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 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 式),而該額外薪酬應為任何其他章程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而享有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或 代替該等一般薪酬的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如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除非其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惟董事會至少有三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以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於任何一次根據章程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 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所提出的申索),並可於罷免該董 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董事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屬或可能屬神志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其 事務而發出命令,且多數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並無許可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多數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ee) 董事根據法律或因章程的任何條文,不再是董事或被禁止作為董事;
- (ff) 當時不少於過半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g)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職。

董事可不時委任(a)其機構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該期間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該等職務或任期由董事會釐定。獲委任董事仍受罷免董事之相同條款規限,但其作為本公司員工的終止期限則受其與本公司之間的合同條款規限;及(b)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控制人,而有關任期、薪酬(不論為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宜。其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亦可委任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任何該等人士之薪酬。

董事可向任何相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當時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且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並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須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且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罷免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轉授,惟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更改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為借款,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 管其會議和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 主席不得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超過屆時在任董事的大多數或六名董事(以較高者為準)。就 決定出席人數是否為法定人數而言,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所代表的董事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任何董

事可以本身名義及作為任何其他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名董事及其所代表的其他各名董事應視為出席會議。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均須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更改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修訂大綱條文、 修改章程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條文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股份類別及款額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更大的股份;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有關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款額較小的股份,惟在每股拆細股份的已付款額及未付款額(如有)的比例,須與該拆細股份所得自的原先股份的比例相同,且該等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再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以該方式遭註銷的 股份的款額削減股本的款額。

董事會或須根據最近一版章程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合併及拆細引起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將零碎股份出售並將有關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股份開支)按適當比例向原應享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家,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對購買款項之用途負責,而其於有關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就有關出售股份之程序上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凡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則只有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予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有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如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按上述定義),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賦予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而發行任何類別 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均不會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 等股份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 除。

(e)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上市股份所有權可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的過戶文件,或以獲董事批准,且與獲董事批准或聯交所訂明(如適用)的標準轉讓表格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達成。所有過戶文件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且所有該等過戶文件將由本公司保留。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除非:(a)向本公司呈交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b)過戶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c)過戶文件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d)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e)有關股份不

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f)就股份轉讓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 14 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章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 60 日)。

(f) 不合適人士與強制贖回

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博彩業主管部門的書面通知(「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列出被視為不合適人士的姓名,則於本公司向相關人士送達該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後,該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士:(i)須於博彩業主管部門可能會指定的期間內出售所有股份,或允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ii)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收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除外)、利息或有關股份任何類別的其他分派;(iii)無權為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酬金;或(iv)無權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任何受委代表、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使任何投票權或該等股份授予的其他權利,直至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改由不屬不合適人士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為止。在本(f)分段,「相關人士」指博彩業主管部門認為不合適擔任股東的人士、任何中介人士或該人士的代表、任何代表該人士持有股份權益的實體、或必須或適宜向其披露上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的其他第三方。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的前提下,若裁定不合適情形的博彩業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或董事會考慮相關博彩法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決議本公司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強制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若博彩業主管部門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本章程贖回一位股東的股份,本公司須向該股東發出贖回通知,按贖回通知註明的股份數目及贖回價,於贖回日期贖回股份。本公司針對一股東行使本(f)分段所述的強制贖回後,該股東將有權收取其被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由行使強制贖回生效日期起,除收取贖回價及收取根據章程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前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外,不再享有其他股東權利,惟向任何相關人士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治後,該股東的權利將受到前段第(i)至(iv)項所述限制。

本章程規定,股份若以經紀、代名人、代理人或信託名義持有,本公司可能會要求股份的記錄持有人向本公司披露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其後博彩業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本公司向該部門披露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本章程亦規定,每一位股份記錄持有人均須盡力協助本公司確定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記錄持有人若不披露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可能會構成博彩業主管部門裁定記錄持有人為不合適的理由。

若任何不合適人士及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士持續擁有或控制股份,忽略、拒絕遵守或在其他情況下未有遵守本(f)分段,或未有遵照博彩法或本(f)分段即時出售股份,因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損失、成本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該等不合適人士或聯繫人士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賠償任何或一切該等損失、成本與開支,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免受損害。

「**聯繫人士**」指:通過一位或以上的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一位指定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接受共同控制。就本段而言,「控制」、「受控制」及「接受共同控制」乃指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可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不論通過擁有投票股份、協議、訂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關聯公司**」指: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的合夥經營、法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博彩法登記或持牌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介公司(按適用博彩司法權區博彩法內相同及同類詞彙的定義);

「**博彩活動**」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娛樂場或其他企業的營運中,進行博彩及賭博活動,或使用博彩裝置、設備及供應品;

「**博彩業主管部門**| 指:對開展博彩活動有管轄權的監管及發牌機構或機關;

[**博彩司法權區**| 指:允許合法進行博彩活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及其政治分支;

「**博彩法**」指:授予任何博彩業主管部門對任何博彩司法權區內的博彩活動的監管與發牌權力的一切 法律、法例、條例與規定,以及該等博彩業主管部門據此頒佈的一切法令、判令及規則制度;

「**博彩執照**」指:進行博彩活動所必要或相關的、經博彩業主管部門發出的一切執照、許可證、批文、授權書、登記、合適性裁定書、特許專營權、批給及權益等;

「**擁有**」、「**擁有權」或「控制**」指:記錄擁有權、實益擁有權、或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可通過協議、訂約、代理或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或股份的處置,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

「人士」指:個人、合夥經營、公司法人、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贖回日期**」指:贖回通知內指定的本公司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 股份的日期;

「**贖回通知**」指:本公司根據本(f)分段向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發出的贖回通知。每份贖回通知須列明(i)贖回日期,(ii)贖回股份數目與類別,(iii)贖回價及支付方式,(iv)交還該等股份的任何股票(如有)以收取付款的地點,及(v)有關交還股票的任何其他要求;

「贖回價」指:本公司根據本章程上述的贖回股份而支付的價格,為作出不合適情況裁定的博彩業主管部門規定支付的價格(如有),或若該等博彩業主管部門未有規定具體支付價格,則為董事會釐定為贖回股份公允值的價格;但每股股份贖回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被視為已向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發出贖回通知之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贖回價應按適用博彩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如無要求則由董事會另行定奪),以現金、承兑票據或兩者兼備的方式支付;及

「不合適人士」指:(i)博彩業主管部門判定為不適宜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人士或(ii)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喪失或可能遭博彩業主管部門吊銷任何博彩執照的人士,或(iii)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極可能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申請博彩執照、獲批博彩執照、博彩執照使用權或博彩執照權益的人士,而「不合適情況」及「不合適」亦按此詮釋。

(g)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受《公司法》、組織大綱、章程、《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所規限,以及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任何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i)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章程獲採納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均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距離章程採納日當日18個月。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香港以內的地點舉行,該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非大多數董事另有批准)。

(j)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為擬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最少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最少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召開會議通知須註明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凡有特別事項者(定義見章程),召開會議通知亦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給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東(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份作出)、本公司的審計師、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聯交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通知須向其提供的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上市規則》准許),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會議亦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召開的會議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 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 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本公司審計師的任何報告; (c)選舉董事(不論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 (d)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釐定本公司審計師的薪酬,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進行投票; (f)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關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g)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除非有關特別事項的通告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已有列出,否則在未得到所有有權收取該會議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進行任何特別事項。

(k)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親自 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 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三分之 一的人士。

就章程而言,如一家公司為股東,且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是由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由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1) 特別/普通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者) 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人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按照章程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提呈的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或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根據章程所載定義,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其通知已正式發出)獲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或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而據此採納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m)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參照或根據章程)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均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由股東投票的決議案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如多於一名人士以上述方式獲授權,則該項授權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或認股權證。該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有權行使者相同的權利及權力。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 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 算在內。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

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 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o) 賬目與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 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或對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必需 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非 有關權利獲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 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律規定須夾附其中的全部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一份審計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並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發予每位按照章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概略財務報表(而不向其寄發上述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夾附其中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概略財務報表外,向其另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製本一冊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審計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間均須按照章程的條文予以規限。審計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審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如屬該種情況,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p)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利潤(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本公司亦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可予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數額宣派 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

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從本公司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從就任何股份須付予他們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任何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即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獎金,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獎金,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且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q) 查閱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本公司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規限下)免費供股東查閱,且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由董事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的每次查閱費用(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r)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 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

按年息八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利率(未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息八厘)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 14 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如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通知發出後的任何時間(且在通知所要求繳付的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日期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獎金。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如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除非本公司乃因其未能償還到期的債務而須自動清盤(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 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 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

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如(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 (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緊隨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廣告形式刊發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 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 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 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金額的款項總額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公司可選擇不應用該等條文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c)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定的任何方式;(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 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公司章程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修訂其權利前須 獲得其同意。作出有關修訂前,須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定比率的同意,或獲該等 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就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言,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公司章程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公司章程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如公司章程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

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付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大綱或公司章程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且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e) 股息與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發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説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而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 (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 (b)構成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於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擁有拆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其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以下命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的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遭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如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 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 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 佳利益為目的,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處事。

(h) 會計與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 (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 (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冊,包括(如適用)重大相關文件(包括合同及發票)。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適當賬冊不會被視為已予存置。開曼群島公司於編製其所有賬冊後須將其保留長達至少五年的時間。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的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運營;及
- (ii) 本公司不必就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税項或任何遺產税或承繼税。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 2010 年 7 月 20 日起有效 20 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均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亦無遺產税或承繼税。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並不徵收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税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税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1)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其在本公司章程賦予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將享有有關權利。

在其公司章程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能亦須就其上市股份存置一份獨立的股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 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清盤: (a)當其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訂定的公司期間(如有)屆滿時; (b)如出現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如有); (c)如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d)如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務而須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則有關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如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如公司有償債能力(公司董事須就此提供法定聲明),則公司可由其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 而有關清盤並不須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除非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指定一名或多名 人士為公司清盤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另一方面,如公司的財務狀況屬於董事不能作出償債能力聲明的狀況,則公司將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發起清盤,並會在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下進行。在該情況下,將須委任一名持牌清盤從業員為清盤人(稱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擔任該職位,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或會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事。如某名人士持有開曼群島清盤從業員規例中列明的資格,則該名人士合乎擔任正式清盤人的資格。法院或會委任海外從業員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事。

在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處理有關程序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本公司的正式清盤人。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擔任該職位,且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且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出售情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的最少21日前,按公司章程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前,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 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 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 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 均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境外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如對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得 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該計劃必須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及該擬合併公 司的公司章程訂明的有關其他授權(如有)方式授權。

如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如合併計劃的副本分發予擬合併各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通過每家擬合併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除非股東另有協定則當別論)。

為促成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公司 合併或整合(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許可規定外,該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 及境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

(q)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與收購要約有關的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人士接納有關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甚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Walker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